

证券代码：002279

证券简称：久其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3-003

##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黔 0103 刑初 325 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- 公诉机关：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检察院
- 被告人：许某某、黄某某、冯某、夏某某、施某某
- 被害单位：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（二）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现公司员工许某某、黄某某、冯某、夏某某、施某某存在利用职务便利非法侵占公司利益的不法行为，遂即向贵阳市公安局报案。贵阳市公安局于 2020 年 8 月向公司出具了立案告知书，并对前述案件展开侦查。

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检察院以云检刑诉（2021）277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许某某、黄某某、冯某、夏某某、施某某犯职务侵占罪，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黔 0103 刑初 325 号）。

### 二、案件判决结果

经依法审理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出具《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黔 0103 刑初 325 号）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一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许某某、黄某某、冯某、夏某某、施某某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到十年不等，并处没收财产 10 万到 50 万元不等。

二、判处被告人许某某、黄某某、冯某、夏某某、施某某及案件相关主体将非法侵占公司的资产合计 1,306.37 万元予以返还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、副本二份。”

### **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**四、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**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若后续二审法院维持原判，且公司被非法侵占的 1,306.37 万元款项能够部分或全部追回，将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有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黔 0103 刑初 325 号）

特此公告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0 日